市市场监管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阜新市扶持

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阜市监发﹝2023﹞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阜新市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新监管分局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省市场监管局等19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辽市监联〔2023〕11号）要求，聚焦阜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上实现新突破”重点任务，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4月30日。对以单位形式参加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自2023年5月至2024年底，实施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下调20%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实施已缓缴社会保险费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政策。已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6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3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减免检验检测费用。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2023年以不低于2022年减免幅度为个体工商户减免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创新，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落实降准政策增加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整合信贷、财政、担保等支持政策，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在我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首次贷款”“绿色贷款”“科技贷款”服务窗口，提升个体工商户贷款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新监管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投入，落实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行，保持在合适水平。制定支付服务减费让利督查工作方案，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新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优化融资环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对接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阜新版块，推动金融机构与征信平台有效对接，为金融机构精准提供个体工商户“信用画像”，提升融资可得性，扩大融资覆盖面，支持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发放。开展金融助力阜新转型振兴“四敢三稳双示范”专项行动，制定《金融助力阜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二十二条举措》，举办“稳经济 促发展”金融政策解读会，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组织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将个体工商户扶持情况纳入年度监管体系。完善个体工商户贷款数据监测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新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9.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以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机、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14.优化市场准入退出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支持原成立时间、字号、商誉、知识产权等延续。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机APP系统，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掌上办”。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5.推动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提质增效。配合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大件运输主通道建设，加强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主通道衔接，提高通行效率，为道路运输个体经营者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6.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可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7.保障公平参与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净源”行动，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排查，清理废除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8.强化价格监管和收费整治。加强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动态完善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外项目一律禁止实施。严格审核执收单位增设收费项目，严控涉企收费。加大专项检查力度，严厉整治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9.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推动县区、重点产业集聚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公益培训、品牌培育等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的保护力度。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包容审慎执法监管“四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精准帮扶工作力度**

21.实行分型分类培育帮扶。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发展状况、行业特点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民俗文化旅游等，全省分类建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库，提供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服务，支持和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打造和扶持一批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经营样板，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发展信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2.加力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推动步行街、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传统商业设施改造升级，加快电商基地建设发展，完善软硬件配套功能，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大力提高服务入驻个体工商户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个体工商户实施数字赋能和理念创新，推动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平台，持续拓展网销渠道。积极组织个体工商户参加消博会、辽洽会等展会，助力开拓市场。推进阜新市旅游后备箱工程，重点打造旅游“后备箱工程”展示销售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3.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参与消费券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大力活跃市场，激发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批零住餐业等个体工商户恢复性增长。开展四季旅游活动，支持涉旅个体工商户参加各类展会及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支持符合标准的涉旅个体工商户开展文旅品牌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开办旅游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品，培育符合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加入旅游后备箱工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鼓励技工院校、我市承担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等对接个体工商户，结合个体工商户岗位技能需求，开展技能类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5.提升招聘用工服务能力。升级实施“春暖辽沈 援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行动（2.0版），开展“心系中小微﹒助民企发展”用工保障专项行动，以招聘需求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对象，依托辽宁省人力资源招聘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拓展“互联网+用工服务”，利用抖音新媒体开展抖音直播送岗，推进实现用工岗位需求“一点发布、多点共享”，以全天候用工保障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6.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指导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作用，优化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工商户的跟踪服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7.提供公益法律事务服务。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的法治服务和保障作用，及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民商事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发挥律师专长优势，通过“律所联商会”工作机制，搭建律协与商会、律所与个体工商户等多层次合作平台，定期进行“法治体检”，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保险、合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法律服务；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8.拓展创新服务平台载体。开展全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集中进行政策宣传、走访调研、困难帮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跟踪监测，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发挥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作用，宣传个体工商户扶持专栏、“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专栏及各项扶持政策，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活跃度。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当好个体工商户的联络员、信息员、服务员，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贴心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9.加强惠企纾困政策宣传。以政府及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等平台为载体，及时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和咨询解答，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个体工商户能准确理解政策适用标准，确保优惠政策能直达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协调电话：0418-6323134，投诉电话：1234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新监管分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依照辽市监联〔2023〕11号文件规定至2026年5月8日。